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

——扫码点餐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征求意见稿 v1.0-202507)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7 月

本文档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www.tc260.org.cn/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260 on Cybersecurity of SAC



前 言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以下简称《实践指南》）是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秘书处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文件，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复旦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等。





声 明

本《实践指南》版权属于网安标委秘书处，未经秘书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翻译《实践指南》的任何部分。凡转载或引用本《实践指南》的观点、数据，请注明“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摘 要

手机扫码点餐给餐饮用户和商家带来了便利。本实践指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针对当前扫码点餐过程中餐饮商家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给出了扫码点餐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引，旨在规范扫码点餐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减少因扫码点餐造成的个人权益损害问题。





目 录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定义	2
3.1 餐饮商家	2
3.2 餐饮用户	2
3.3 扫码点餐服务	3
3.4 扫码点餐小程序	3
4 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3
4.1 基本原则	3
4.2 总体要求	4
5 扫码点餐服务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4
5.1 开发运维小程序要求	4
5.2 第三方要求	5
附录 A 扫码点餐服务各方责任关系	8
附录 B 扫码点餐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9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扫码点餐服务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总体要求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给出了扫码点餐服务各方责任范围和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餐饮商家规范扫码点餐服务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定义

GB/T 25069、GB/T 3527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餐饮商家

从事饮食的加工、烹饪及消费服务经营活动的商家，包括但不限于餐馆、酒店、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等单位。

3.2 餐饮用户

到餐饮商家经营场所进行消费的用户，不包括外卖用户。



3.3 扫码点餐服务

通过二维码扫码跳转扫码点餐小程序向餐饮用户提供菜单、点餐、结账等线下消费功能的服务。

3.4 扫码点餐小程序

提供扫码点餐服务的小程序。

注：包括 H5 页面。

4 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扫码点餐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扫码点餐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应具有合法、正当、必要理由，不得通过强制关注公众号、注册会员等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b) 公开、透明原则：扫码点餐服务应以明确、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向餐饮用户公开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等，扫码点餐服务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实际行为应与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持一致。附录 A 给出了扫码点餐服务各方责任关系。
- c) 目的明确原则：扫码点餐服务应具有明确、清晰、具体、合理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且与扫码点餐涉及的线下消费功能直接相关。
- d) 最小必要原则：扫码点餐服务应仅收集实现扫码点餐服务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种类、数量和频度，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附录 B 给出了扫码点餐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4.2 总体要求

扫码点餐服务应避免以下行为。

- a)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强制收集或通过小程序频繁弹窗提示收集用户平台账号信息、手机号、位置等非必要个人信息。
- b) 强制关注公众号或注册会员：强制以关注公众号、注册会员等为由收集餐饮用户手机号、生日、性别等信息。
- c) 未经用户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用于餐饮用户授权以外的目的、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
- d) 未提供个人信息删除功能：提供账号注册功能收集餐饮用户个人信息的，未提供有效的注销账号途径；餐饮用户注销账号的，未及时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5 扫码点餐服务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5.1 开发运维小程序要求

餐饮商家自行开发、运维扫码点餐小程序并面向餐饮用户提供扫码点餐服务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制定扫码点餐小程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小程序运营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体身份、联系方式；
 - 2)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需明确标识或突出显示；
 - 3) 小程序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身份、第三方服务处理



- 个人信息的种类、第三方服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4) 小程序为保护个人信息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 5) 餐饮用户的权利和实现机制，如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注销账号的方法等；
 - 6) 餐饮用户投诉举报的渠道；
 - 7) 明确用户在接受通知方面的可选项,如是否接受短信、电话通知和推销等；
 - 8)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更新机制以及获取更新内容的方式途径。
- b) 在餐饮用户首次使用扫码点餐服务时,应以弹窗的形式向餐饮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由餐饮用户主动勾选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c) 应采用弹窗的形式向餐饮用户明示权限申请目的、使用场景。
- d) 应仅向餐饮用户收集满足所提供服务所需的最少必要个人信息。
- e) 应建立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管理机制和跟踪流程,并在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进行响应。
- f) 使用扫码点餐服务过程中,应由用户主动选择使用关注公众号、注册会员等附加服务。

5.2 第三方要求

5.2.1 餐饮商家委托第三方



餐饮商家委托第三方开发、运维扫码点餐小程序并向餐饮用户提供扫码点餐服务的，应在满足 5.1 要求的基础上，遵守以下要求。

- a) 应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等形式。
- b) 应要求受托人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c) 应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 d) 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应要求受托人将个人信息返还委托人或者予以删除。

5.2.2 小程序平台

面向餐饮商家或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小程序配置的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在小程序开发者使用开发平台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
- b) 应在小程序上线前对小程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审核。
- c) 应在小程序上线前对小程序进行个人信息安全检测，重点检测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强制索权等方面。
- d) 应在小程序上线后对小程序持续监督、定期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小程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2) 小程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情况。



- e) 应对违规小程序不予上架并要求小程序运营者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超期未整改的,应采取永久下架、取消开发者资质等处置手段。





附录 A 扫码点餐服务各方责任关系

扫码点餐服务相关方通常涉及餐饮商家、小程序开发者、小程序运营者、小程序平台等多方角色。表 A.1 给出了扫码点餐服务各方责任关系。

表 A.1 扫码点餐服务各方责任关系

情况	角色		
	小程序开发者	小程序运营者	个人信息安全责任承担者
A	餐饮商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	餐饮商家	餐饮商家
B		餐饮商家委托的第三方	餐饮商家，餐饮商家委托的第三方需要配合作为受托人的安全义务
C		小程序平台	餐饮商家，小程序平台提供技术支撑能力





附录 B 扫码点餐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扫码点餐服务所需必要个人信息包括订单信息、支付信息。餐饮商家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过程中还会提供会员注册、账号登录、识别餐饮用户所处店面、点餐时核验餐饮用户身份等扩展功能。表 B.1 给出了扫码点餐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表 B.1 扫码点餐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序号	个人信息类型	是否为实现扫码点餐服务所必需	所属功能
1	订单信息	是	点餐、结账
2	支付信息	是	结账
3	手机号	否	会员注册、点餐时核验餐饮用户身份
4	位置信息	否	识别餐饮用户所处店面
5	小程序账号信息	否	账号登录

注：订单信息包含订单号、桌号、所点菜品、菜品总价等。支付信息包含支付状态、支付时间、商品名称、商户名称、收单机构、支付方式、交易单号、商户单号等。小程序账号信息包含昵称、头像等。

